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关于开展重点项目调研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落实省司法厅“一五三”创新升级战略，更好完成省厅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，促进律师行业创新发展，做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促进者，省律协决定就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调研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项目

（一）探索新兴领域法律服务，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建设项目提供组团式服务；

（二）实施高端人才计划，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，能够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端人才队伍；

（三）培养核心业务突出、服务定位清晰、接轨国际服务标准的律师事务所。

具体调研提纲见附件。

二、调研时间

2016 年 4 月至 5 月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（一）召开座谈会，请有关律师所代表介绍做法和提出

建议；（二）实地调研，到有关律师所深入了解情况；（三）书面调研，请有关律师所或律师提交书面材料；（四）组织到有关单位或部门开展走访交流活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律协将于今年4月安排若干调研组分别到部分市进行调研。

（二）请各市律协按上述调研方式组织开展调研工作，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形成书面调研报告（可包括本市律师行业专业化国际化基本情况、相关数据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举措、建议和意见等）电子版报送省律协秘书处。

（三）请各市律协组织相关委员会、律师所、律师个人围绕调研项目撰写专题文章，并统一收集电子版于2016年5月31日前上报省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史璞松 冼莉

电话：020—66826954 66826942

电子邮箱：xuanchuanbu@law.com.cn

附件：各项目具体调研提纲



附件

各项目具体调研提纲

(供各市律协开展调研活动参考)

一、就如何落实“探索新兴领域法律服务，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建设项目提供组团式服务”，围绕以下问题展开：

(一) 对相关概念的理解

1. “新兴领域法律服务”的含义和种类？
2. 珠三角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”有哪些？还有哪些应属“重大建设项目”？
3. “组团式服务”的定义、种类和作用是什么？在律师服务实践中运用情况如何？

(二) 对相关问题的分析

4. “新兴领域”对法律服务有哪些需求？律师服务新兴领域或重大建设项目，可提供或研发哪些新的服务产品？最近三年从事过哪些新领域法律服务？
5. 目前要在“新兴领域”提供法律服务存在哪些障碍和困难？有何对策？
6. 其他省市或境外有何可以借鉴的做法和经验？

(三) 相关建议

7. 在推进“组团式服务”中，律师和律师所可以如何作为？
8. 对律协在指导推进“组团式服务”方面有何操作性建

议？

9. 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？

二、就如何落实“实施高端人才计划，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，能够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端人才队伍”，围绕以下问题展开：

（一）对相关概念的理解

1. “涉外法律业务”的定义和种类？

2. “涉外法律业务高端人才”的定义、标准和种类如何？

你认为那几个领域比较需要高端涉外人才？

3. 你市在引进和培养“高端人才”方面的情况和规划如何？

4. 本市具有六级以上外语水平律师人数如何？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所数量和律师人数如何？已办理的涉外法律业务主要有哪几类？

（二）对相关问题的分析

5. 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和自贸区对法律服务人才产生哪些新的需求？

6. 本省或本地律师在引进和培养“高端人才”或培育“高端业务”等方面存在哪些障碍和困难？

7. 其他省市或境外有何可以借鉴的做法和经验？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8. 在推进“打造高端人才队伍”中，律师和律师所可以

如何作为？如何实施高端涉外人才的储备？

9. 在“涉外法律业务高端人才”的发展方面对律协有何操作性建议？如何开展高端涉外人才培训？

10. 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？

三、就如何落实“培养核心业务突出、服务定位清晰、接轨国际服务标准的律师事务所”，围绕以下问题展开：

（一）对相关概念的理解

1. 律师所的“专业化”和“国际化”定义和标准是什么？

2. 本市律师所专业化情况如何（专业化的方向、领域、团队建设、律所架构、分配机制等）？

3. 本市律师所国际化基本情况如何（具备留学背景律师人数、专长语言、涉外团队、有无加入国际化平台等）？或本所的专业定位如何？

（二）对相关问题的分析

4. 法律服务市场对专业化、国际化的态度和需求如何？
“一带一路”对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提出哪些要求？

5. 目前律师所在专业化、国际化的发展方面存在哪些障碍和困难？

6. 律师事务所如何能在业务、管理和服务质量上做到与国际接轨？

（三）相关建议

7. 在推进律师所专业化、国际化中，律师和律师所可以

如何作为？

8. 在指导律师所专业化、国际化的发展方面，对律协有何操作性建议？

9. 有何其他建议和意见？